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冯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冯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冯亮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员，辞职报告自送到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冯亮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伍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股东陈钢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伍洋（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薪酬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伍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聘任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伍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2日

附：伍洋先生简历

伍洋，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衡阳分校，高级会计师；2001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中国人寿（广州）分公司会计员；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任东莞亚飞电器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广州安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石磐石财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20年2月历任聚石化学财务经理、运营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2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财务负责人。

伍洋先生通过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875万股，伍洋先生具有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